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投資新手林小姐為甲上市公司之股東，近日收到甲公司今年度的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其中主要議案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召集事由並載有擬以低於市場價格辦理私募，且應募人有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但林小姐身為公司的股東卻不能參與認購，所以認為私募不公平，因此，想要瞭解私募之相關規定為何？是否有保障小股東權益之措施？</p>	<p>一、我國於民國 91 年修訂證券交易法即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且因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可事後申報及私募對象依同條規定有一定條件之限制，原則上未涵蓋公司的股東，是以公司可藉由私募達到快速引資之目的，以改善企業體質與財務狀況或協助公司轉型。同時，主管機關制訂了「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予以規範，茲將私募制度簡單整理如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之資格限制：若公司有虧損，原則上並未特別限制公司辦理私募，但是公司若有獲利，則在下述情況下，才可辦理私募，即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私募資金用途是要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有資金需求且有正當理由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才可辦理私募。</p> <p>（二）私募參考價格之決定：私募參考價格應</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的平均價格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的平均價格，選擇較高價格，且原則上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的 8 成，亦不可在私募議案中，將私募訂價的成數授權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如低於參考價格 8 成時，公司須一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如果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應募價格則不得低於私募參考價格的 8 成，且應先經公司董事會充分討論上述應募人之名單，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有未符合前述規定，嗣後該內部人或關係人即不得認購。</p> <p>(三) 私募資訊的揭露方面：公司辦理私募之相關資訊應於公司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任方式、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辦理私募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應請證券商出具評估報告等情形，均應一併揭露予投資人知悉，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p> <p>二、林小姐雖為甲上市公司之股東，依前述原則上無法參與私募案之認股，惟為維護自身權益，就必須多注意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私募案之說明，並結合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之公告訊息，綜合研判該議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向權責單位反應。目前上市櫃公司提報股</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東會討論的私募案，投保中心均會予以檢視，並對有疑義的私募案件請公司提出說明，要求公司充分揭露資訊、採取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措施，藉此督促公司辦理私募案件符合法令。此外，主管機關對於辦理私募涉有重大違法及損害股東權益之公司，於私募有價證券 3 年的閉鎖期結束後，在補辦公開發行時，亦有權退回該申報案件，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p>
<p>二、70 多歲的張伯伯，將部分退休金投入股市，希望能賺取股利收入。不過，最近得知所買進上市股票的公司因虧損連連，擬召開股東會討論減資案，面對所投資的股票不但未能分派股利，股數還將縮水變少，張伯伯想知道什麼是減資？為何手上的股票變少了？股東有無應注意之事項？</p>	<p>一、所謂減資，對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係公司透過法定程序，將公司資本額減少，使流通在外的股數變少。而上市櫃公司減資，通常分為 3 種：庫藏股減資、現金減資和減資彌補虧損。公司為了維護股東權益，可以實施庫藏股，若實施庫藏股後，可在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減資變更登記，此為庫藏股減資，等同於企業以現金買回公司股票，再將股本消除；其次是帳上閒置資金過多，但是本業暫無需要擴大投資時，實施減資，等同將現金還給股東，包括中華電信等電信公司均曾進行現金減資；絕大多數減資之情況，則是為彌補虧損，提高每股淨值而進行的減資。張伯伯所投資之公司，即屬於為彌補虧損的減資。</p> <p>二、很多投資人在面對減資時，認為手中的股票變少了，是公司在坑殺股東的權益，事實上，減資雖然會造成投資者手中的股票數量減少，可是實質上投資者並沒有損失，因為上市櫃公司減資時，有關股價的調整方式，係依該股票減資前後的總市值(總股數×市價)不變之條件下所為之調整，故</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減資後，股東所持有的股數雖減少，惟股票的價格會依比例向上調升，故在減資基準日，張伯伯持股的市值會等同於減資基準日一日股市收盤時其持股的市值，至於公司減資而股價調升後，其股價會不會上漲或下跌，仍須視公司未來的營運績效、獲利能力、經營策略、財務結構等因素而定，而就歷史經驗來說，大多數虧損辦理減資的公司，其股價雖一度比例調高，但最後都會向下調整。</p> <p>因此，建議張伯伯審慎決定是否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首先，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了解公司實際情形，因減資案，公司依法應交由股東會決議，並將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讓股東充分知悉，次年股東會亦應就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出說明。其次，亦應注意該公司減資後是否會勵精圖治，提升其獲利能力，若公司股價仍未有起色，則應判斷減少該公司持股，以免損及其退休金。</p> <p>此外，投保中心指出，近期發生上市櫃公司為彌補虧損，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減資案，原則上減資既屬公司經營的重大事項、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大，公司實應於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使股東能在股東會前先了解相關資訊，再於股東會上充分予以討論，據以做成審慎而正確的決定，以維護股東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